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

電話：(〇二) 二二九九一〇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0~34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6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39		二一~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2~4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45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43,999 仟元及 157,612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42,571 仟元及 19,73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倘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7,998	5	\$ 247,78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5,920	1	\$ 16,28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6,409	1	41,790	2	2120	應付票據	12,599	1	1,00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11,442	20	460,212	2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81,239	14	355,567	2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29,453	2	6,95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8,581	1	17,547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126	-	15,365	1	2170	應付費用	46,161	2	40,46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33,827	2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51,571	2	50,722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73,262	18	429,883	2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760	1	18,231	1
1260	預付款項	38,017	2	19,1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1,831	22	499,814	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183	1	2,54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06	-	10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305,036	15	131,835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19	-	9,233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542	51	1,232,978	6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634	-	2,703	-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及十八)	4,591	1	4,76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八)	543,999	27	157,612	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4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052	2	35,052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18,894	1	13,798	1
14XX	投資合計	579,051	29	192,664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119	2	21,30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782,986	39	652,957	36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土 地	209,528	10	205,378	11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9,325	3	52,387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69,060仟股	690,600	34	690,600	38
1531	機器設備	324,151	16	472,514	26	32XX	資本公積	133,134	7	130,876	7
1551	運輸設備	11,057	1	11,930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9,449	1	6,04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48	3	46,036	2
1631	租賃改良	36,487	2	39,4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091	17	305,687	17
1681	其他設備	6,243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5,639	20	351,723	19
15XY	成本合計	666,240	33	787,713	4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0	-	10,662	-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700	16	455,097	2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45,123	61	1,183,861	64
		343,540	17	332,616	18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二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39	1	16,0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2,879	18	348,702	1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九)	32,356	2	41,150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9,254	-	20,46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63	-	-	-						
1880	其他(附註二)	464	-	8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637	2	62,47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8,109	100	\$ 1,836,8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8,109	100	\$ 1,836,8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505,390	101	\$1,526,61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583</u>	<u>1</u>	<u>277</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490,807	100	1,526,3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1,180,378	79	1,222,360	80
5520	工程損失(附註二)	<u>1,360</u>	<u>-</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81,738</u>	<u>79</u>	<u>1,222,360</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309,069	21	303,974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2,820</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6,249	21	303,97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u>88,199</u>	<u>6</u>	<u>76,71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18,050</u>	<u>15</u>	<u>227,26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2	-	36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977	-	2,0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37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4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十八)	\$ 14,000	1	\$ 14,33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5,245</u>	-	<u>14,23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380</u>	<u>1</u>	<u>43,43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3,652	1	2,78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42,571	3	19,73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584	-	-	-
7580	財務費用	1,238	-	72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一)	1,943	-	4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2,112</u>	-	<u>4,56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100</u>	<u>4</u>	<u>27,85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85,330	12	242,83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6,964</u>	<u>3</u>	<u>42,325</u>	<u>3</u>
9600	純 益	<u>\$ 138,366</u>	<u>9</u>	<u>\$ 200,511</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8</u>	<u>\$ 2.00</u>	<u>\$ 3.86</u>	<u>\$ 3.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7</u>	<u>\$ 2.00</u>	<u>\$ 3.82</u>	<u>\$ 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8,366	\$ 200,511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	496
折舊及攤銷	19,725	25,371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	6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966	(2,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2,571	19,7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575	9,0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8,055	(791)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63)	(27,077)
沖回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	(1,137)	(5,852)
遞延所得稅	(945)	7,9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302)	(144,505)
其他應收款	(34,853)	(15,364)
存貨	(86,086)	(164,755)
預付款項	(9,572)	719
其他流動資產	6,965	(9,1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524	191,693
應付所得稅	(516)	(24,230)
應付費用	12,725	(19,152)
其他流動負債	(60,333)	10,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36</u>	<u>52,9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000	(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0,800)	(17,550)
購置固定資產	(26,567)	(2,095)
購買電腦軟體	(3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4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24	1,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184)</u>	<u>(18,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920	\$ 16,28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62)	(52,900)
現金增資	-	193,980
發放現金股利	(69,060)	(156,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78</u>	<u>80,61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970)	115,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968</u>	<u>132,3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998</u>	<u>\$ 247,7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575</u>	<u>\$ 2,751</u>
支付所得稅	<u>\$ 48,429</u>	<u>\$ 58,6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1,571</u>	<u>\$ 50,72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取得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19
應收帳款	8,940
其他應收款	4,050
預付款項	299
其他流動資產	768
應付帳款	(11,645)
應付費用	(1,181)
取得子公司實際付現數	<u>\$ 17,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十二月設立，嗣於八十九年五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一〇〇年七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九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三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票券或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定條文，修定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

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認列

本公司對預計工期一年以內之電信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於工程完成驗收時認列相關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對工期一年以上之電信工程合約（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按工程各階段之實際完工程度衡量完工比例。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工程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本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期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六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四年；辦公設備，三至十五年；租賃改良，十年；其他設備，十年；出租資產，三十至四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除役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認列為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認為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251	\$ 97,349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747	604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u>-</u>	<u>149,832</u>
	<u>\$107,998</u>	<u>\$247,785</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483,492	\$460,323
減：備抵呆帳	<u>72,050</u>	<u>111</u>
	<u>\$411,442</u>	<u>\$460,21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4,106	\$ 6,664
本期提列（沖回）	8,055	(791)
本期沖銷	(111)	(5,762)
期末餘額	<u>\$ 72,050</u>	<u>\$ 11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期末 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度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日盛銀行	<u>USD 7,312</u>	<u>USD 7,312</u>	<u>SGD -</u>	-	\$ 325,000
	<u>SGD 103</u>	<u>SGD 103</u>	<u>SGD -</u>	-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日盛銀行	<u>USD 974</u>	<u>USD 974</u>	<u>SGD -</u>	-	\$ 325,000
	<u>SGD 7,853</u>	<u>SGD 7,853</u>	<u>SGD -</u>	-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157,811	\$287,892
在製品	62,518	38,222
原物料	219,619	175,980
在途存貨	13,211	-
在建工程－淨額	<u>3,797</u>	<u>12,270</u>
	456,956	514,3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3,694</u>	<u>84,481</u>
	<u>\$373,262</u>	<u>\$429,883</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0,378 仟元及 1,222,36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63 仟元及 27,077 仟元。

(二) 在建工程係本公司承包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預期工期於一年以內完工，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在建工程－成本	\$ 28,371	\$ 81,775
預收工程款	<u>(24,574)</u>	<u>(69,505)</u>
	<u>\$ 3,797</u>	<u>\$ 12,270</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簽約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款
A 工程	一〇五年度	\$ 2,344,552
B 工程	一〇一年度	34,174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 128,567	100	\$ 140,550	100
PT. TAI TUNG SOLUTION	7,402	100	7,76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10,374	100	9,302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u>397,656</u>	72.8	-	-
	<u>\$ 543,999</u>		<u>\$ 157,612</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PT. TAI TUNG SOLUTION	\$ 303	(\$ 7,412)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1,962	752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 斯）	(3,434)	(13,074)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u>41,402</u>)	<u>-</u>
	<u>(\$ 42,571)</u>	<u>(\$ 19,734)</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九十四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五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及核准修正，經由模里西斯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生產。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提前終止經營，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解散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實施清算，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將投資款項匯回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予以解散清算，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本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當地政府通知除名註銷。
- (二)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QIAN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持股比例均為 97%）；惟因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吸收合併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將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原經核准且已實行以美金 1,973,938 元，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投資大陸地區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於九十八年十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040,000 元增資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爭取大陸地區光纜市場商機，擬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以美金 790,977 元受讓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並全數認購有關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對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增資案未繳納股款美金 870,000 元。本項受讓股權及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為拓展印尼市場，投資設立印尼 PT. TAI TUNG SOLUTION，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持股比例均為 100%。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投資瓊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依契約規定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設立，資本總額為 600,000 仟元，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一〇一年二月董事會決議辦理一〇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依面額 10 元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股數 28,080 仟股，投資價款計 280,8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全額繳納股款。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價款共計 436,8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72.8%。
- (六) 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於簽訂契約時，本公司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60,000 仟元繳交履約保證金，本公司為得到適當擔保，而暫收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計 6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自行檢送該公司之履約保證函以置換本公司之連帶保證書，本公司於取回前述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後，業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退回暫收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60,000 仟元。
- (七) 本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928</u>	<u>18,928</u>
	28,928	28,9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4</u>	<u>6,124</u>
	<u>\$ 35,052</u>	<u>\$ 35,05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九十九年四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九十八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263 仟元，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 (四)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註記減少股數 1,000 仟股。

(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616 仟元。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22,274	\$ 17,365
機器設備	269,295	410,279
運輸設備	8,558	8,134
辦公設備	5,492	4,583
租賃改良	16,613	14,736
其他	468	-
	<u>\$322,700</u>	<u>\$455,097</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經評估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之情事。

十、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16,525	\$ 20,675
房屋及建築	28,830	35,667
	45,355	56,342
減：累計折舊	12,999	15,192
	<u>\$ 32,356</u>	<u>\$ 41,150</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五年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	第四季	\$	4,840
一〇二年	度		10,303
一〇三年	度		6,338
一〇四年	度		3,576
一〇五年	度		3,024
一〇六年	前三季		2,268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591 仟元及 4,767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6 仟元及 37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一、短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411%，一〇〇年 1.262%-1.6%	<u>\$ 15,920</u>	<u>\$ 16,280</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093,387 仟元。

十二、長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74%-1.90%，一〇〇年 1.83%-1.97%	<u>\$356,607</u>	<u>\$182,55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571</u>	<u>50,722</u>
	<u>\$305,036</u>	<u>\$131,835</u>

上述抵押借款係每月或每季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八年六月償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50,000 仟元。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10 仟元及 2,398 仟元。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支付退休金成本計 2,0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7 仟元及 363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現金增資 193,980 仟元，發行新股 6,36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0.5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700,000 仟元，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實收股本均為 690,6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一〇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130,380	\$130,38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496	496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u>2,258</u>	<u>-</u>
	<u>\$133,134</u>	<u>\$130,876</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0.52 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96 仟元，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0.50 元
行使價格	30.50 元
預期波動率	30.88%
預期存續期間	7 天
無風險利率	0.7%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702 仟元及 10,86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7 仟元及 3,6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於本公司上市後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

息之影響後)，上市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512	\$ 23,754		
現金股利	69,060	156,750	\$ 1.00	\$ 2.50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時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4,504	\$ 10,223
董監酬勞	1,501	3,408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504	\$ 1,501	\$ 10,223	\$ 3,4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139	1,535	15,473	4,421
	(\$ 1,635)	(\$ 34)	(\$ 5,250)	(\$ 1,013)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533	\$ 29,010	\$ -		\$ 75,543	
勞健保費用	3,371	1,690	-		5,061	
退休金費用	1,842	3,075	-		4,917	
其他用人費用	2,792	753	-		3,545	
	<u>\$ 54,538</u>	<u>\$ 34,528</u>	<u>\$ -</u>		<u>\$ 89,066</u>	
折舊費用	<u>\$ 16,280</u>	<u>\$ 2,384</u>	<u>\$ 536</u>		<u>\$ 19,200</u>	
攤銷費用	<u>\$ 213</u>	<u>\$ 312</u>	<u>\$ -</u>		<u>\$ 525</u>	

	一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626	\$ 30,396	\$ -		\$ 71,022	
勞健保費用	2,996	1,717	-		4,713	
退休金費用	1,705	1,056	-		2,761	
其他用人費用	2,612	754	-		3,366	
	<u>\$ 47,939</u>	<u>\$ 33,923</u>	<u>\$ -</u>		<u>\$ 81,862</u>	
折舊費用	<u>\$ 22,523</u>	<u>\$ 1,660</u>	<u>\$ 661</u>		<u>\$ 24,844</u>	
攤銷費用	<u>\$ 224</u>	<u>\$ 303</u>	<u>\$ -</u>		<u>\$ 527</u>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6,963	\$ 33,877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	(1,194)	5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2	4,603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193	994
遞延利益認列	(317)	6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59)	2,2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69)	(3,4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642)	-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10)	-
除役成本折舊費用	(80)	-
備抵評價	1,692	1,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0	(4,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0,655	6,075
所得稅費用	<u>\$ 46,964</u>	<u>\$ 42,325</u>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31,506	\$ 41,282
永久性差異	6,672	(522)
暫時性差異	2,636	(5,521)
五年免稅所得	(<u>3,851</u>)	(<u>1,362</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36,963</u>	<u>\$ 33,87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1,274	\$ -
存貨跌價損失	14,228	14,362
遞延利益認列	31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2	(1,6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u>642</u>	<u>-</u>
	27,043	12,737
減：備抵評價	(<u>11,860</u>)	(<u>10,196</u>)
	<u>\$ 15,183</u>	<u>\$ 2,54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 7,203	\$ 6,274
退休金	21	32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 債準備	-	481
資產減損損失	1,700	1,700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10	-
除役成本折舊費用	<u>80</u>	<u>-</u>
	9,014	8,487
減：備抵評價	(<u>7,273</u>)	(<u>6,344</u>)
	<u>1,741</u>	<u>2,1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78</u>	<u>2,1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63</u>	(<u>\$ 40</u>)

(四)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100.3.1 工中字第 10005104840 號	100.1.1	100.1.1-104.12.31	\$ 51,53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3,173</u>	<u>\$ 68,99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50,091</u>	<u>305,687</u>
	<u>\$350,091</u>	<u>\$305,68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28% 及 22.48%。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185,330	\$ 138,366	69,060	<u>\$ 2.68</u>	<u>\$ 2.0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u>\$ 185,330</u>	<u>\$ 138,366</u>	<u>69,328</u>	<u>\$ 2.67</u>	<u>\$ 2.00</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242,836	\$ 200,511	62,980	<u>\$ 3.86</u>	<u>\$ 3.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71		
稀釋每股盈餘	<u>\$ 242,836</u>	<u>\$ 200,511</u>	<u>63,551</u>	<u>\$ 3.82</u>	<u>\$ 3.1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本公司於上市後，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市前，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八、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慶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TAI TUNG SOLU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四月前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一〇〇年四月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李慶煌	係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宜娟	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銷貨成本%</u>	<u>金 額</u>	<u>佔銷貨成本%</u>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u>\$ 12,518</u>	<u>1</u>	<u>\$ 29,068</u>	<u>2</u>

進貨條件：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付款條件：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82,963	6	\$ 20,183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	38	-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	-	-
	<u>\$ 82,970</u>	<u>6</u>	<u>\$ 20,221</u>	<u>1</u>

收款條件：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收款條件，決定本公司收款條件。

2. 其餘關係人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約三個月）。

3. 一般交易除合約特別約定者外，收款期間為三個月。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
應收帳款－關係人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29,453	100	\$ 6,838	98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 司	-	-	42	1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	-	74	1
	<u>\$ 29,453</u>	<u>100</u>	<u>\$ 6,954</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 司	\$ 215	1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3	-	-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32,612	96	-	-
	<u>\$ 33,827</u>	<u>100</u>	<u>\$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				
司	\$ 9,647	3	\$ -	-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對瓊蓮股份有限公司已逾三個月之應收帳款 32,612 仟元已自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存入保證金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				
限公司	\$ 580	13	\$ -	-

5.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 2,700	3	\$ 2,700	4

承租新弟投資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興隆路一段四一八號之土地，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300 仟元。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 限公司	\$ 1,933	14	\$ -	-

本公司出租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五樓之房屋，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每月租金收入為 276 仟元。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215	4	\$ 7	-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產生利益 1,910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因是上列遞延貸項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已全數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 1,14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利益 11,965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上述遞延貸項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攤銷均為 89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 9,772 仟元及 10,968 仟元。

9.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向本公司董事長購買瓊蓮股份有限公司全數之股權，計 17,550 仟元，購買價格係按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為基礎。

10. 保證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最高餘額為 12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無保證餘額。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戶）	\$ 106	\$ 106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83,106	280,825
存出保證金	4,496	15,750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93,178 仟元。
- (二)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95,364 仟元。
- (三)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77,458 仟元。
- (四)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5,713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7,863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因租用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與他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為九十五年九月至一〇五年八月，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3,43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	第四季	\$	4,390
一〇二年	度		15,067
一〇三年	度		9,802
一〇四年	度		9,074
一〇五年	度		5,200

(七) 本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稱永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本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高等法院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二審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向高等法院申請第三審上訴中。惟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九十七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八)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含關係人交易）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戶	\$ 2,485,514	\$ 1,140,415
B 客戶	822,082	527,987
C 客戶	1,449,000	1,449,000
D 客戶	277,169	204,122
其他（註）	236,375	114,979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九)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66,16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支付 48,024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8,144 仟元。

(十) 本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十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二十五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 1,100 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十二) 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一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過繼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二一、其 他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與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錄公司）簽訂工程委任服務契約書，承攬「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控維護及修護工程」。一〇一年三月，因道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本公司對道錄公司之債權尚未收回，惟本公司業已評估收回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為保障債權，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道錄公司之債權 65,400 仟元為民事強制執行，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獲悉道錄公司已有工程款可供強制執行，遂於一〇一年七月請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執行扣押，惟法院來函通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道錄公司之工程款聲明異議，本公司業於一〇一年九月向其提起民事訴訟。
- (二)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收到道錄公司民事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計 73,753 仟元，並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嗣後道錄公司認暫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業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具狀撤回起訴，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核准該撤回起訴。
-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豐赫電訊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其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3,000 仟元，惟本公司已聲明異議。一〇一年八月台灣板橋地院民事裁定本案移轉台灣台北地院管轄。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收到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1,207 仟元，惟本公司已聲明支付該筆款項，並已與鈦星科技進行相關協商。
-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九日通過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35 元，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提撥增資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公開承銷，惟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增資基準日。
- (六)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OSP (Outside Plant) 管線建置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為 2,344,55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工程建置尚未開始執行。
- (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取得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OSP (Outside Plant) 光纜物料採購案合約，合約總金額為 1,449,000 仟元，已於一〇一年九月正式簽訂合約，惟尚未開始出貨。
- (八) 一〇一年七月八日觀音工業區大火造成本公司電力系統部分毀損，損失金額為 1,929 仟元 (帳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0,615	\$ 620,615	\$ 792,676	\$ 792,676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35,053	735,053	600,638	600,63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

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因屬付息負債，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除役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271 仟元及 97,27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2,527 仟元及 198,837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9,832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82 仟元及 36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652 仟元及 2,78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六)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一〇一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7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30	29.295	\$ 123,920	\$ 7,457	30.48	\$ 227,297
新加坡幣	28	23.92	667	779	23.51	18,314
澳幣	1	30.62	19	16	29.7	473
歐元	6	37.89	239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0	34.02	6,124	180	34.02	6,1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421	29.295	129,523	4,611	30.48	140,550
印尼盾	2,403,323	0.00308	7,402	2,223,559	0.00349	7,7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40	29.295	59,760	1,073	30.48	32,710
新加坡幣	38	23.92	908	-	-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請詳附註二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十八。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臺灣	\$ 1,224,568	\$ 1,179,464
東南亞	272,914	343,278
其他地區	<u>7,908</u>	<u>3,869</u>
	<u>\$ 1,505,390</u>	<u>\$ 1,526,61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甲公司	\$404,825	27	\$428,025	28
乙公司	201,845	14	52,309	3
丙公司	161,703	11	252,727	17
丁公司	90,277	6	207,679	14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7,074	\$ 120,000	\$ -		-	\$ 747,07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 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8	\$ 128,567	100.00	\$ 129,523	註
	PT. TAI TUNG SOLUTION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02	100.00	7,402	註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10,374	100.00	10,374	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680	397,656	72.80	397,656	註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18.00	5,194	註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67	7,331	註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7	18,928	7.89	24,549	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0.03	-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21 仟美元	97.00	4,326 仟美元	註

註：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	期末	前期	期末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 168,153	\$ 168,153	4,978	100	\$ 128,567	(\$ 83 仟美元)	(\$ 3,434)	註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尼	國際貿易事業	19,510	19,510	-	100	7,402	93,964 仟印尼盾	303	註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17,550	17,550	450	100	10,374	1,962	1,962	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事業	436,800	156,000	43,680	72.8	397,656	(53,769)	(41,402)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4,421 仟美元	(466 人民幣仟元)	(83 仟美元)	註

註：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	註一	1,402 仟美元	\$ -	\$ -	1,402 仟美元	-	\$ -	\$ -	\$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5,675 仟美元	97.00%	(83 仟美元)	4,421 仟美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000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18.00%	-	1,504 仟港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57 仟美元(註三)	7,257 仟美元(註三)	\$838,571(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